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麗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曾嘉琪

法定代理人 劉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於民國107年12月11日新聞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1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卷宗，查核無訛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4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 雍 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靜雯

支票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17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麗捷建設股	土地銀行北桃園分	107年9月15日	9,690元	FA0000000	陳國

(續上頁)

	份有限公司 劉潔如	行				強
2	麗捷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劉潔如	土地銀行北桃園分 行	107 年10月5 日	9,690 元	FA0000000	陳國 強
3	麗捷建設股 份有限公司 劉潔如	土地銀行北桃園分 行	107 年11月5 日	9,690 元	FA0000000	陳國 強